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03 號

請 求 人 孫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孫○○告發被告鄭○○、宋○○、蔡○○及金○○詐欺等案件，未致力發現真實，無視請求人所提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未依正當法律程序進行調查，逕以查無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規定為由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系爭案件與臺北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(下稱乙案)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有臺北地檢署民國 112 年 1 月 11

日北檢邦禮 112 他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 1 份在卷可稽。又請求人為香港商○○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在臺代理人，甲、乙案均係關於○○公司遭被告 4 人詐騙，由○○公司提出告訴，經偵辦檢察官認定○○公司為告發人，有甲、乙案不起訴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憑。足認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員 王孟涵